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130号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远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远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5日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6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284,09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555,160.32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555,160.32元，其中255,352,316.91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42,202,843.41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37,970.2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717,19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0416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3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8,090,021.01 元，其中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和发行费用 71,968,020.9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49,508,580.14 元。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子公司昌盛电气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600001149	募集资金专户	6,766.94	宏远股份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800001148	募集资金专户	4,729.87	宏远股份账户，截至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完成，该账户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422140100100143189	募集资金专户	16,696,196.99	宏远股份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	8112901013301057910	募集资金专户	970.81	宏远股份账户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53241260	募集资金专户	39,170,622.31	宏远股份账户，截至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完成，该账户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400001173	募集资金专户	18,166,810.89	昌盛电气账户，截至报告出具日募投项目已完成，该账户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71160078801200001174	募集资金专户	64,188,417.66	昌盛电气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世界支行	8112901012201075162	募集资金专户	11,274,064.67	昌盛电气账户
合计			149,508,580.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电磁线生产线 智能数字化升 级项目	5,591.56	3,922.78	3,922.78	70.16	2026/8/30	不适用	否
电磁线生产线 智能数字化扩 建项目	5,557.90	3,741.60	3,741.60	67.32	2026/2/28	不适用	否
电磁线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1,127.30	-	-	0.00	2028/8/30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高 效电机用特种 电磁线生产基 地项目	7,879.05	1,460.87	1,460.87	18.54	2027/2/2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7,915.91	5,683.75	5,683.75	71.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71.72	14,809.00	14,809.00	52.75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沈阳宏远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
需要已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的决议。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356,929.93 元，公司已置换
金额为 61,356,9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837,970.21 元(不含税)，
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611,120.94 元(不含税)，公司已置换金额为
10,611,120.94 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情况。

(七)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投资境外募投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中“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昌盛电气，沈阳宏远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沈阳昌盛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息借款金额为 145,642,500.00 元，已存放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昌盛电气、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071.72	28,071.7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电磁线生产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否	5,591.56	3,922.78	3,922.78	70.16	2026/8/30	不适用	否
电磁线生产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否	5,557.90	3,741.60	3,741.60	67.32	2026/2/28	不适用	否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27.30	0.00	0.00	0.00	2028/8/30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否	7,879.05	1,460.87	1,460.87	18.54	2027/2/2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15.91	5,683.75	5,683.75	71.8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71.72	14,809.00	14,809.00	52.75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相关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八)相关说明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613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6130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海臣(11000158004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海臣(110001580049)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海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780316005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马仁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501233318
Identity card No.	

